**电子口岸制发卡“变更”业务**

**一、“变更”业务类型：**

1．变更单位名称

业务场景：申请单位名称变更

2．变更法定代表人

业务场景：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或法定代表人个人信息变更

3．变更主要经营场所（住所）

业务场景：申请单位迁址(主要经营场所<住所>变更)

4．补填18位社会信用代码

业务场景：1)申请单位未补填18位社会信用代码

2)原卡内证书不是SM2算法(国产密码算法)

卡号以“0、1、9、60、61、63、80、83、85、86、88”开头的都是不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的。

**二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材料准备

按照制发卡业务的申请材料准备纸质材料一份，同时准备电子档材料一份。

（二）信息申报

企业插法人卡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（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）：[https://e.chinaport.gov.cn](https://e.chinaport.gov.cn/)，进入"制发卡及数字证书服务系统"进行企业信息变更申报、附件证件（电子档材料）上传。

（三）业务办理

1.如涉及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及补填18位社会信用代码(非国产密码算法)的业务，企业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变更手续。

方式一：邮寄办理。企业需邮寄以下资料至南京数据分中心：1.电子口岸卡：变更单位名称需邮寄法人卡及所有操作员卡；变更法定代表人只需邮寄法人卡；补填18位社会信用代码（非国产密码算法的）邮寄所有卡。2.加盖企业红章的《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》（按提交说明填写）。3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、操作员持卡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按范例提交）。4.加盖企业红章的《邮寄业务委托书》(收件地址如非注册地址，需法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)。

江苏省省外的企业只接受线下办理。

特别提醒：如果企业提交多项“非新办”业务，如企业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同时办理新办操作员卡业务，建议您至南京数据分中心任一窗口可以一次性完成办理。

方式二：制卡网点柜台办理。需《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》填写的经办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携带以下资料到柜台：1.经办人身份证原件；2.电子口岸卡：变更单位名称需邮寄法人卡及所有操作员卡；变更法定代表人只需邮寄法人卡；补填18位社会信用代码（非国产密码算法的）邮寄所有卡。3.加盖企业红章的《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》（按填写说明提交）。4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、操作员持卡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按范例提交）。

2.如只涉及变更主要经营场所（住所），企业持法人卡在网上变更申报、上传电子档材料后，南京数据分中心会进行网上审核，审核后“法人信息变更”右上角申请状态为“审核通过”，卡即可使用。

**三、办事地址**

1. 南京数据分中心收件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6号楼2楼南京数据分中心；收件人：技术服务科；收件电话：025-84423114。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09：00-12:00，下午13:00-16:3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吴江制卡网点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688号苏州湾大厦A座1楼（吴江区数据局）。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09：00-11:45，下午13:00-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3.高邮制卡网点地址：扬州市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3楼（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）。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08：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4.盐城制卡网点地址：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龙广场7号楼二楼政务大厅3－4号窗口(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南京分中心（长三角绿色低碳）-盐城（盐南政务服务大厅）。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9:00-16:3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邮寄前请务必先办理“制发卡及数字证书服务”系统的“企业变更”业务提交，再选择邮政或顺丰快递邮寄，邮费自理。

2.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业务完成后卡介质密码恢复为初始密码8个8，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。